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工程室外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工程室外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校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量预算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工程量预算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4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4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壹佰零贰元壹角玖分

（¥966102.19元）。

付款办法：材料进场付工程总额 30%，工程竣工再付工程总额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再付工程总额的 27%，剩余工程总额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志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时间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